#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重要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财务顾问”）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就其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权益变动的基础上，发表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 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本核查意见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
| 创兴资源、公司、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 指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 集团公司 | 指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部及任一附属公司（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及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侨实业、受让方 | 指 | 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 | |
| 华侨商业 | 指 | 华侨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嘉固资产 | 指 | 嘉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 指 | 华侨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酒便利 | 指 | 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华侨控股 | 指 | 华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转让方、债务人、主合同债务人 | 指 | 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 | |
| 筑阁建设 | 指 | 上海筑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0%持股的子公司 | |
| 喜鼎建设 | 指 | 上海喜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0%持股的子公司 | |
| 厦门百汇兴 | 指 | 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 | |
| 漳州大洋 | 指 | 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厦门博纳 | 指 | 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 |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本次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1,664,147 股 A 股股份的交易 | |
| 目标股份、标的股票 | 指 | 在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转让方直接持有的创兴资源 101,664,147 股股份，占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 23.90% | |
|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主合同 | 指 | 《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与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
| 《保证合同（转让方）》 | 指 | 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陈裕生、陈冠全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保证合同》 | |
| 《保证合同（受让方）》 | 指 | 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余增云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保证合同》 | |
| 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最近一年及一期 | 指 | 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 |
| 最近三年 | 指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 |
| 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 《准则第 15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准则第 1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本核查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在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制作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明园商务中心 13 幢 B3030 室 |
| 法定代表人 | 余增云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0MA2CC66U7K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木材销售；衣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长期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鸿泰路 128 号 5 幢 15 层 1501 室 |
| 联系电话 | 0571-85391809 |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同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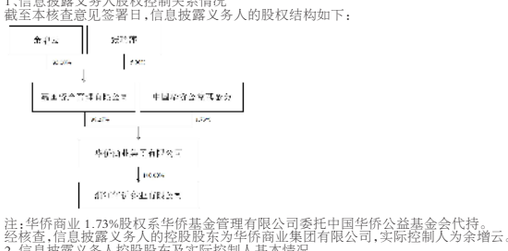

注：华侨商业 1.73%股权系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代持。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华侨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增云。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华侨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增云，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控股股东名称 | 华侨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鸿泰路 128 号 5 幢 15 层 150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余增云 |
| 注册资本 | 90,000 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2 月 1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MA0207TP7P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衣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21 年 2 月 1 日至长期 |

余增云，男，汉族，出生于 1978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本科毕业于杭州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历任湖北天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天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泰弗尔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天琪林业有限公司、仙桃天诚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收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现主要担任嘉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益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华侨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拥有多年私募基金和实业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3、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华侨实业除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外，无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华侨实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华侨商业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
|---|---|---|---|---|
| 1 | 浙江华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60.00% | 2,000.00 |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 浙江海江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2,000.00 |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工器材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3 | 浙江侨华商贸有限公司 | 100.00% | 60,000.00 |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衣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4 | 杭州华侨国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70.00% | 5,000.00 |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酒便利 | 29.80% | 7,512.55 | 涵盖白酒、葡萄酒、洋酒、啤酒、黄酒等多种酒类零售业务及服务。 |

注：酒便利（证券代码：838883）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河南侨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酒便利 29.7975%的股权，同时拥有其 10.4526%表决权，合计控制其 40.2501%表决权，为其控股股东。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
|---|---|---|---|---|
| 1 | 浙江益华实业有限公司 | 直接持股 91.00% | 20,000.00 |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 |
| 2 | 华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通过益华实业持股 34.00% | 23,833.00 |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问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3 | 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通过华侨控股持股 100.00% | 28,000.00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浙江华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通过华侨控股持股 100.00% | 5,000.00 | 服务：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贵金属，贵金属纪念章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杭州华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通过华侨控股持股 70.00% | 3,000.00 |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 浙江华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通过华侨控股持股 66.60% | 10,210.00 |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7 | 上海华侨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 通过华侨控股持股 80.00% | 20,000.00 | 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贵金属、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工艺品、集邮票品批发、零售，展览展示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 | 杭州华侨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 通过华侨控股持股 50.00%；通过浙江华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00% | 5,000.00 | 服务：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金银纪念币（章），金银制品，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 | 钱牛信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通过华侨控股持股 65.00%；通过杭州华侨货币兑换有限公司持股 35.00% | 5,000.00 | 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化妆品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家具，黄金珠宝及饰品，贵金属，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礼品，钟表眼镜，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摄影服务，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计算机软件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设备的上门安装、维修，软件，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软件设计；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0 | 嘉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直接持股 95.00% | 60,000.00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华侨实业、控股股东华侨商业以及实际控制人余增云控制的核心企业以及主营业务情况。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的核查

1、主营业务

华侨实业系 2018 年 5 月 31 日设立主体，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尚无实际业务经营。本次权益变动后，华侨实业将成为创兴资源的控股股东，余增云将成为创兴资源的实际控制人。

华侨实业控股股东华侨商业成立于 2021 年 2 月，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所控制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参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2、财务状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华侨实业尚无实际业务经营，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657.68 | 250.58 | 5.35 | 5.46 |
| 负债总额 | 747.73 | 316.75 | 78.60 | 43.60 |
| 净资产 | -90.05 | -66.17 | -73.25 | -38.14 |
| 资产负债率 | 113.69% | 126.41% | 1470.47% | 797.90% |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 | – | – | – |
| 净利润 | -73.89 | 7.09 | -35.12 | -76.01 |
| 净资产收益率 | 82.04% | -10.71% | 47.94% | 199.31%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当期末净资产，下同。

华侨实业的控股股东华侨商业成立于 2021 年 2 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65,319.17 | 58,686.08 |
| 负债总额 | 57,420.40 | 29,242.32 |
| 净资产 | 107,898.77 | 29,443.76 |
| 资产负债率 | 34.73% | 49.83% |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131,678.29 | 13,819.36 |
| 净利润 | -1,730.54 | -2,299.78 |
| 净资产收益率 | -1.60% | -7.81% |

注：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华侨商业 2021 年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浙正大审字（2022）第 0342 号《审计报告》。以上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简要状况。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华侨实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1 | 余增云 | 男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中国 | 浙江省杭州市 | 否 |
| 2 | 王天辉 | 男 | 监事 | 中国 | 浙江省杭州市 | 否 |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及检索公开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最近五年内，华侨实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余增云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两件：

1、余增云涉及叶国营与杨宇清等的借贷纠纷，叶国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0 年 3 月 17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2020）沪 0112 民初 2200 号，冻结杨宇清、薛挺、虞之炜、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侨控股及余增云等部分财产。叶国营已于 2020 年 5 月与上述主体签署《和解协议》并撤诉，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作出裁定（2020）沪 0112 民初 2200 号之一，解除对余增云等主体的财产保全措施。

2、余增云涉及与杭州中海宏鲲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作出裁定（2018）浙 0104 民初 8085 号，准许原告杭州中海宏鲲房地产有限公司撤诉。

除此之外，华侨实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华侨实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此外，华侨商业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河南侨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非上市公众公司酒便利 29.7975%的股份，并拥有酒便利 10.4526%的表决权，合计控制酒便利 40.2501%的表决权。华侨控股持股 100%的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非上市公众公司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0188）6.12%的股份。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华侨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其他非上市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华侨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 | 机构类型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
| 1 | 浙江华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通过华侨控股持股 66.60% | 10,210.00 |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 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通过华侨控股持股 100.00% | 28,000.00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根据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该两家公司分别拥有 20 支、13 支在管基金。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一系列承诺。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履行上述义务的能力。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的核查

最近两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股东发生过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 2 日，华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侨控股”）股东会作出决议，华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华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华侨云霄信息产业（北京）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云霄信息”）。云霄信息为新设公司。2021 年 2 月 1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分立设立证明》，准予云霄信息分立设立。

本次分立前，华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80%的出资额，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分立设立后的云霄信息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80%的出资额，并于 2021 年 3 月名称变更为华侨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本次分立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均为余增云，未发生变化。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先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多年，对现代化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经营、规范治理等有着丰富经验，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陈述：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既定战略相符。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股计划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18 个月后若需要进行转让，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及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不排除择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决策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2023 年 1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审查确认；

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未拥有权益。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2023 年 1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01,664,147 股（对应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90%）的股份转让予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侨实业将实际支配创兴资源 101,664,147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创兴资源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华侨实业与转让方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华侨实业 | – | 0.00% | 101,664,147 | 23.90% |
| 厦门百汇兴 | 62,540,594 | 14.70% | – | 0.00% |
| 漳州大洋 | 43,514,518 | 10.23% | 37,393,771 | 8.79% |
| 厦门博纳 | 33,002,806 | 7.76% | – | 0.00% |
| 转让方合计 | 139,057,918 | 32.69% | 37,393,771 | 8.79% |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的核查

1、《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和签订时间

受让方：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

转让方：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

（2）本次交易安排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1,664,147 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标的股票”），标的股票占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90%，各转让方分别转让的标的股票数量及比例具体如下：

| 转让方 | 出让股份数量（股） | 出让股份比例（%） |
|---|---|---|
| 厦门百汇兴 | 62,540,594 | 14.70 |
| 漳州大洋 | 6,120,747 | 1.44 |
| 厦门博纳 | 33,002,806 | 7.76 |
| 合计 | 101,664,147 | 23.90 |

（3）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票的转让价款以本协议签订日前 1 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 月【17】日）标的公司的收盘价【5.95】元 / 股为基础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36】元，合计标的股票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44,919,827.92】元（“股份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期转让价款（预付款）：

受让方于交易文件签署之日起 10 个营业日内向各转让方按出让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支付合计金额为标的股票转让价款合计金额的 30%，即人民币【163,475,948.38】元的第一期转让价款。

2）第二期转让价款：

受让方于交割先决条件全部达成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完成标的股票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交割日”）起 10 个营业日内向各转让方按其出让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支付合计金额为标的股票转让价款合计金额的 60%，即人民币【326,951,896.75】元的第二期转让价款。

3）第三期转让价款（尾款）：

受让方于筑阁建设与喜鼎建设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之日起 10 个营业日内向各转让方按出让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支付合计金额为标的股票转让价款合计金额的 10%，即人民币【54,491,982.79】元的第三期转让价款。为避免歧义，第三期转让价款是否支付及最终支付金额取决及受限于转让方业绩与上市地位承诺的达成情况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标的股票对应的标的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过渡期”）内发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4）业绩与上市地位承诺

1承诺期间

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与上市地位承诺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期间”）。

2）业绩承诺

转让方承诺：在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子公司上海筑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筑阁建设”）与上海喜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喜鼎建设”）任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与净利润合计金额均不低于以下数值（“业绩承诺金额”）。

| 承诺期间 | 业绩承诺金额 |
|---|---|
| 2022 年度 | 筑阁建设与喜鼎建设的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净利润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 元 |
| 2023 年度 | 筑阁建设与喜鼎建设的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净利润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 元 |
| 2024 年度 | 筑阁建设与喜鼎建设的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净利润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 元 |

为避免歧义，本款前述“净利润”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前述“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前述业绩承诺金额是否达成应以收购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筑阁建设与喜鼎建设的审计结果确定。

若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业绩承诺金额未达成，则收购方无义务支付第三期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54,491,982.79】元应作为转让方的补偿款。为免歧义，各方确认，转让方业绩承诺项下的补偿金额以第三期转让价款金额为限。

3）上市地位承诺

转让方承诺：在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且不会发生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再融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存在实质障碍的情形，且标的公司不会因交割日前集团公司已存在的情形及 / 或交割日后筑阁建设与喜鼎建设存在的情形或原因导致其在及 / 或发生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股票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若在承诺期间内：（i）标的公司存在或发生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再融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存在实质障碍的情形；或（ii）标的公司因交割日前集团公司已存在的情形及 / 或交割日后筑阁建设与喜鼎建设存在的情形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存在及 / 或发生任